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04号

## 关于梅州市亨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软糖 50 吨、硬糖 15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亨佰利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亨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软糖 50 吨、硬糖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亨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软糖 50 吨、硬糖 150 吨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东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08'53.045"，N 23°47'16.163"），租用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年产软糖 50 吨、硬糖 150 吨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建筑物面积 2400 平方米，改造成生产区、辅助生产区、附属建筑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有 8 人在厂内用午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104-441423-04-01-13827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1年5月14日  
(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